www.xinchuangtianyuan.com XC-IOTTechnologies.Co.,Ltd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29-07

甲方(购买方) 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销售方) 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4 层 404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331创意园H栋1楼H111 网址 / 网址 www.xinchuangtianyuan.com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17344426191 电话 単位名称: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资料 名称: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H 1 3 % 1 3 1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4 层 404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331创意园H栋1楼H111 网 址 / 网 址 www.xinchuangtianyuan.com 联系人 徐志远 联系人 电 话 17344426191 电 话 单位名称: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志远 联系人 电 话 17344426191 电 话 单位名称: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4 层 40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 区331创意园H栋1楼H111	
电话 17344426191 电话 单位名称: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	网址	www.xinchuangtianyuan.com	
单位名称: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志远	联系人		
	电 话	17344426191	电 话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公司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620967455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账号: 1372 6151 6010 001954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23 号楼 4 层 40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M741K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		

一、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制 作以下产品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此合同:

二、产品交付说明

乙方应甲方要求交付本产品,订单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元)	备注	
高频标签	40*25mm	抗金属工艺+3m	1000	1.7	1700	报价含税	
/							
合计: 小写: 1700.00 大写: 壹仟柒佰圆整							

- 1. **付款方式:** 全款
- 2. 发票:以上产品报价含13%增值税
- 3. 货期: 收到货款后安排生产, 7.个工作日交货。
- 4. 运输方式: 甲方承担快递费用。
- s.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 **6. 包装方式:** 中性。
- 7. 备注:-

三、保密要求



鑫创天源物联科技

专注 RFID 电子芯片

www.xinchuangtianyuan.com XC-IOTTechnologies.Co.,Ltd

-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概要,项目信息,合作方式等,乙方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 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2. 未经对方书面或者邮件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以口述、书面 或者电子文档形式透露有关信息。

四、违约处理

- 1. 双方任何一方无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事项。
- 2. 协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如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裁决费和争议所引起的其他费用由违约方承担。仲裁的结果对双方具有法定效力。
- 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进行通报,双方根据不可抗力情况协商 确证本合同的下一步的执行方式。

五、产品的验收

1. 乙方在交付产品后,如果甲方对产品有任何异议,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产品问题给乙方, 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六、产品储存环境:

- 1. RFID 芯片常规产品长期保持环境为: -5℃-30℃, 40%-60%RH; 工作环境为: -25℃-70℃, 30%-80%RH; 在上述条件下,产品质量保证半年,半年内如发生非人为造成的产品使用性能保障等质量问题,乙方视质量事故原因对甲方做出相应补偿; 因火灾、天气变化等不可抗拒造成的质量异常,乙方不予负责。
- 2. 质保涵盖乙方仅承担提供的原材料产品,甲方提供的芯片及其它原材料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后果性索赔要求不予接受。

七、其它合同事宜

- 1.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受理。
-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扫描、传真件具同等生效条件。

甲方:北京国科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鑫创天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日期: 2024年3月29日